

江苏新美星包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新美星包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基本情况

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母公司 2019 年度实现净利润 31,185,437.55 元，扣除 2018 年实施的现金分配 38,000,000.00 元，扣除 2019 年提取的盈余公积 3,118,543.76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174,236,229.78 元，2019 年度可供分配的利润为 164,303,123.57 元，资本公积余额 160,797,022.74 元。

根据中国证监会鼓励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指导意见，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为了更好的兼顾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使全体股东分享公司成长的经营成果，2019 年度公司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如下：以公司总股本 22,800 万股为基数（实际股数以股权登记日当日股份数为准），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5 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 股，本年度不送红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分配。

二、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符合《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制度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该利润分配预案合法、合规。

该预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其他说明

1、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披露前，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度的有关规定，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同时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时备案，防止内幕信息的泄露。

2、本次公司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新美星包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八日